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项目需要，公司计划针对通信卫星姿轨控和供电分系统设计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2025年11月5日，基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招标评标工作，公司拟确定中科卫星（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卫星信息”）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140.37万元。中科卫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单位，中科卫星信息为中科卫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中科卫星信息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科卫星（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小清河北路 10777 号黄台创新产业园 B 座
24 楼 2401-243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杨志高

实际控制人：中科卫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卫星通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航空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中科卫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担任董事的单位，中科卫星信息为中科卫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中科卫星信息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经审计总资产 23,343,006.39 元、净资产 8,153,989.37 元、营业收入 12,771,520.29 元、净利润 1,538,970.05 元。

履约能力分析：中科卫星信息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质量水准及资质满足项目要求，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邀请招标方式产生，并根据竞标结果确定交易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根据竞标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有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科卫星（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通信卫星姿轨控和供电分系统设计

（三）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已含税）为人民币 11,403,700 元

（四）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采取分阶段支付方式，具体为：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二阶段：正式交付设计文档且基本满足需求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三阶段：设计方案完全满足需求，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四阶段：设计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五）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在规定的交付时间内，乙方若无法按时交

付的，需至少提前 10 个日历日向甲方发送书面延期请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按照书面延期请求中新的交付日期进行交付。

（六）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约定交付期限或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新的交付日期届满 10 天后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利用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重新开发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修补，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如指定期限经过仍然不能交付合格成果的，视为未交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因甲方付款延迟导致乙方未能及时交付的，乙方可按照逾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

4.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5.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项目需要，中标单位中科卫星信息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技术能力、质量要求及资质条件，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且交易通过竞标确定，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损

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综上，保荐人对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